# 2024年亳州市直学校公开招聘教师专业测试公告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9-08

*第一篇：2024年亳州市直学校公开招聘教师专业测试公告【导读】安徽教师招聘考试网为您提供：2024年亳州市直学校公开招聘教师专业测试公告，欢迎加入安徽教师考试交流群：92091184。更多信息请关注安徽人事考试网http://wuhu.o...*

**第一篇：2024年亳州市直学校公开招聘教师专业测试公告**

【导读】安徽教师招聘考试网为您提供：2024年亳州市直学校公开招聘教师专业测试公告，欢迎加入安徽教师考试交流群：92091184。更多信息请关注安徽人事考试网http://wuhu.offcn.com

推荐阅读：

2024安徽教师招聘面试网校课程，1对1VIP辅导、协议保障不过退费！

2024安徽中小学教师招聘面试面授课程

经笔试、现场资格复审，下列考生(见附件)进入亳州市直学校2024年公开招聘教师专业测试环节。专业测试的方式为无生上课的形式，上课时间为20分钟。报考高中阶段教师的考生，其专业测试内容的范围是亳州市现行高中一年级教材;报考初中阶段教师的考生，其专业测试的范围是亳州市现行八年级教材。请考生携带笔试准考证、身份证及《2024年亳州市直学校新任教师专业测试通知书》等相关证件于2024年8月2日上午7点到亳州广播电视大学教学楼门前集合参加专业测试，逾期不到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下载：亳州市直学校2024年公开招聘教师专业测试人员名单.xls

更多内容请查看：芜湖人事考试网、安徽公务员考试网

**第二篇：2024宿州市市直学校教师招聘专业测试公告**

【导读】安徽教师招聘考试网为您提供：2024宿州市市直学校教师招聘专业测试公告，欢迎加入安徽教师考试交流群：92091184。更多信息请关注安徽人事考试网http://wuhu.offcn.com

推荐阅读：

2024安徽教师招聘面试网校课程，1对1VIP辅导、协议保障不过退费！

2024安徽中小学教师招聘面试面授课程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全省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24〕2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宿州市市直宿城第一初级中学(以下简称宿城一初中)教师招聘专业测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测试方式

讲课(面向评委，无生上课)、专业技能测试。

其中报考语文(341301001001)、英语(341301001002)、物理(341301001003)、思想品德(341301001004)、历史(341301001005)、生物(341301001006)岗位的专业测试用讲课的方式。

报考体育(341301001007)、音乐(341301001008)岗位的专业测试用讲课和专业技能测试的方式。

二、测试安排

1、人选：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已领到专业测试通知书人员)。

2、时间：2024年8月3日。

3、报到地点：宿城一初中主楼四楼。

4、专业测试地点：宿城一初中主楼三楼。

5、专业测试内容：

讲课(面向评委，无生上课)时间15分钟，专业技能测试时间5分钟。

(1)讲课内容：由命题组从现行教材中选用，为体现公平，同一学科选用相同年级、同一学期的教材。

(2)评委根据考生讲课、备课和专业技能测试情况，全面考察其专业知识水平、处理教材、选择教法的能力及语言表达、书写等教学基本功，综合评价后进行打分。

6、专业测试程序

分学科进行。考生按学科抽签顺序决定备课、上课的先后顺序。

上课前35分钟领取课题，备课30分钟后讲课。

7、分数计算

(1)评分标准：满分100分，其中无专业技能测试的教案10分、讲课90分;有专业技能测试的教案10分、讲课60分、专业技能测试30分。

(2)评委对考生综合评价，各自给出分数，满分为100分。7位评委的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其余 5位评委分数相加得出平均分即为考生专业测试分数，当场公布。

三、专业测试要求

1、设定专业测试最低分数线(60分)，对专业测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生，不予进入考察和体检环节。

2、专业测试采取封闭式管理，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报到(携带笔试准考证、专业测试通知书、身份证等证件)，不得携带通讯工具，中途不得离开。迟到15分钟(7：15)的按弃权处理。

四、成绩公布

1、专业测试工作结束后，公布面试成绩和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1.2×0.6+专业测试成绩×0.4，在统计过程中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根据报考人员总成绩，按照与公布的岗位招聘计划数1：1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拟参加体检、考察人员名单(若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情况，则依次以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笔试中“学科专业知识”成绩为依据，从高分到低分确定)。

3、对考察、体检出现缺额的，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考察递补各不超过2次。已经公示，不再递补。

联系电话：0557-3929826

宿州市教育局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更多内容请查看：芜湖人事考试网、安徽公务员考试网

**第三篇：2024亳州市直学校教师招聘拟参加专业测试人员资格复审公告**

【导读】安徽教师招聘考试网为您提供：2024亳州市直学校教师招聘拟参加专业测试人员资格复审公告，欢迎加入安徽教师考试交流群：92091184。更多信息请关注安徽人事考试网http://wuhu.offcn.com

推荐阅读：

2024安徽教师招聘面试网校课程，1对1VIP辅导、协议保障不过退费！

2024安徽中小学教师招聘面试面授课程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全省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24〕29号)及《2024安徽省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公告》等文件精神，现将亳州市直学校2024中小学新任教师招聘拟参加专业测试人员资格复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格复审时间

2024年7月25日上午8：30—12：00，下午3：00-6：00

二、资格复审地点

亳州广播电视大学一楼会议室

三、人员名单

见附件。

四、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以下证件、材料：

(一)属全日制2024年应届毕业生的，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所在学校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复印件等材料。

(二)属社会人员的，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其中，属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的，需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三)属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岗位的人员，须提供省级组织部门出具的大学生村官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属已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参加2024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在2024年6月底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凭市、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出具的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教

师资格证书号码的书面证明办理报考资格复审。

所有资格复审人员，均须提供《2024年安徽省中小学新任教师招聘考试资格复审信息表》(自行下载打印)。经资格复审不合格或未按时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人员最后一名如有多位报考人员成绩相同，并列进入)。递补人员资格复审拟定于7月27日，请考生在此期间及时关注亳州教育网，亳州人事考试网，并保持手机畅通。

附：亳州市直学校2024年公开招聘教师拟参加专业测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xls

亳 州 市 教 育 局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21日

更多内容请查看：芜湖人事考试网、安徽公务员考试网、安徽教师招聘考试网

**第四篇：十堰市2024年市直学校、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2024十堰教师招聘面试交流群：254398773

十堰市2024年市直学校、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十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十政办发[2024]29号）、编制计划和岗位空缺情况，十堰市市直学校、市政府机关幼儿园、市苗苗幼儿园、市富康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名额、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名额：公开招聘教师171名。

1、市教育局所属学校（幼儿园）160名（具体招聘岗位见附件1）；

2、市政府机关幼儿园3名，市苗苗幼儿园、市富康幼儿园8名（具体招聘岗位见附件2）。

（二）招聘对象：

市教育局所属学校要求：未正式就业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中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内（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可放宽到32周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市政府机关幼儿园、市苗苗幼儿园、市富康幼儿园招聘对象见附件2。

（三）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教育事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3、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具体见附件

1、附件2;

4、应聘特殊学校教师应具备特殊教育相关知识;

5、身体、心理健康;

6、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现役军人；高等院校在读学生；已在编在岗的行政事业等单位人员；曾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予受理应聘的人员。

二、报名方式

1、网上报名及缴费

报考人员可在2024年8月1日8:00至8月5日17:00期间登录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feisuxs），提交报名申请，并同时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彩色电子照片（jpg格式，20KB以下），缴纳报名费150元/人。报名人员应如实填写报名登记表，报名与考试所用身份证必须一致,如考生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信息填写错误，以及弄虚作假的，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经核实将取消面试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须持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并盖章）；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须持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

2024十堰教师招聘面试交流群：254398773

到市人社局财务科办理退费手续。

2、改报。报名、缴费并确认的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1：3（特校1:2）的岗位予以减少或取消，并在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十堰市教育信息网上公布。岗位被取消的考生可在2024年8月6日到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选择已达到开考比例的岗位进行现场改报。岗位被取消且不愿改报的考生退还已缴报名费。

3、网上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应于2024年8月9日至10日期间,登录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打印中遇到问题请登录上述网站查询或与十堰市人事考试院联系解决。联系电话：0719-8650722。

三、笔试

1、笔试时间：2024年8月11日。考试时间150分钟，具体考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2、笔试内容：学科专业知识，教育学、心理学基础知识、教育法律法规等综合知识。笔试卷面满分为100分。（会计、校医、保育员、档案管理员、旅游酒店服务管理实习指导、计算机平面设计实习指导、市场营销实习指导、中职新闻只考学科专业知识）

3、笔试成绩比例构成：学科专业成绩和综合知识成绩分别为70%和30%。参加“三支一扶”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考生在笔试成绩总分基础上加5分计算总分。需提供湖北省“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考核表（原件及复印件）和《“三支一扶”人员报考优惠申请表》（附件3），8月6日前交市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科，逾期不予受理。

4、笔试结束后在上述网站查询成绩。根据笔试成绩，按1:3的比例确定并公布资格审查人员名单。

四、资格审查

2024年8月13日至8月14日到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进行面试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报名登记表》1份（须网上报名后打印）、准考证、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教师资格证等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同时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8月15日在上述网站公布递补资格审查考生名单。递补资格审查考生于8月16日到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若招聘岗位未达到1:3（特校1:2）开考比例的则相应减少或取消岗位。8月17日在上述网站公布参加面试人员名单。

五、面试

1、参加面试的人员于2024年8月22日到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领取面试通知书和部分岗位抽取面试时间段，同时按规定交纳面试费100元/人。

2、面试时间：2024年8月24日至8月26日。地点另行通知。按规定时间不到

2024十堰教师招聘面试交流群：254398773

者，视为自动弃权。

3、面试方式：

讲课（无学生）（教辅岗位为结构化面试）

4、面试成绩：面试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报考人员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总分相同时，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

六、体检、考核

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核人选。体检由市人社局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费用自理。体检标准参照《湖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合格人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进行现实表现情况考核。如有体检、考核不合格者，按考试综合成绩依次递补体检和考核人选，并确定拟聘用人选。

七、公示、聘用

考生经笔试、面试、体检、考核合格后，择优录取。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和拟聘用人选均通过十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后，如无问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聘用手续。

八、招聘工作组织领导

本次招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组织实施。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肃招考纪律，规范操作程序，确保招聘工作正常进行。同时，欢迎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招聘工作公平、公正。

咨询电话：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719-8654933 举报电话：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0719-8650721 附件1：十堰市2024公开招聘教师及教辅人员岗位表

附件2：2024年市政府机关幼儿园、市苗苗幼儿园、市富康幼儿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附件3： “三支一扶”人员报考优惠申请表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2024十堰教师招聘面试交流群：254398773

关于十堰市2024年市直学校、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部分岗位减少招聘人数及取消部分招聘岗位的通知

市直学校、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截止8月5日下午5时报名结束。部分岗位因达不到报考人数与招聘岗位数3：1的比例，按招聘简章规定，减少招聘人数的岗位及取消的招聘岗位公布如下：

一、减少招聘人数的岗位：

1、中学政治

（一）（A05）减少1个岗位；

2、中学地理

（一）（A07）减少4个岗位；

二、取消的招聘岗位：

1、中学英语

（一）（A03）；1个岗位。

2、中学物理

（一）（A04）；1个岗位。

3、中学数学

（二）（A12）；1个岗位。

4、中职学前教育（A30）；1个岗位。

5、中职会计（A31）；1个岗位。

6、中职汽车电器（A32）；1个岗位。

7、中职新闻（A39）；1个岗位。

8、档案管理（A40）；1个岗位。

9、校医

（一）（A42）；1个岗位。

报考减少招聘人数岗位的考生不必改报其他岗位；取消招聘岗位的考生自发布本消息起在市人社局三楼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310室）同时受理改报岗位及退还考务费手续。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堰市教育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第五篇：南阳市2024年市直和三区学校公开招聘教师公告（范文）**

南阳市2024年市直和三区学校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为促进市直和三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实解决城乡师资力量不足问题，经市政府同意，在市直和三区公开招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270名。其中市直30名，卧龙区110名，宛城区120名，高新区（管委会）10名。

一、招聘原则

招聘教师工作要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标准，严格招聘程序和工作纪律，确保招聘教师质量。

二、招聘的范围

①父母一方或配偶在市直、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工作生活且为市区常住户口。②在市直和三区公办中小学任教（公告发布之日以前）满一年以上，经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代课教师。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之一的2024年以来尚未就业，并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07年应届毕业生）。

三、资格条件

1、应聘初中教师的人员，应具有全日制普通专科及专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初中教师资格证或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应聘小学教师的人员，应具有全日制普 通中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小学及小学以上教师资格证。

2、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77年7月17日以后出生）。

3、热爱国家，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思想进步，身体健康。

四、招聘程序与办法

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需经发布招聘公告、报名和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试讲）、体检政审、公示聘用六个阶段。具体办法是：

1、报名和资格审查。凡 符合招聘范围、资格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报名时本人持教师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户口簿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就业派遣部门开据的未就业证明；符 合招聘范围第二条规定的应聘人员，要带上所任教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名审验后交近期正面免冠同底板小一寸彩色照片4 张，报名时填写有关表格，并交纳报名考务费40元。报考时每人只能选报一个职位，即市或某区某专业，多报者无效。报名时间：2024年7月21日至23 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报名地点：南阳市人才交流中心（中州路与北京路交叉口）。报考人员于2024年7月28日到 市人事局考试中心领取准考证。

2、笔试。由市人事局考试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时事政治、教育学、心理学、教材教法。笔试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00—11：00，考试时间120分钟。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

3、面试（试讲）。根据笔试成绩，按拟聘用职位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面试采用试讲办法进行，每人15分钟，满分100分，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面试时间为2024年8月6日，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100×30％＋面试成绩100×70％。

4、体检和政审。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拟录用职位1： 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政审人员，体检按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国人部发〔2024〕1号）和人事 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国人厅发〔2024〕25号）的规定进行，政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 法》和公务员录用考察的有关规定进行。体检、政审不合格出现职位空缺的，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

5、公示聘用。对通过笔试、面试体检政审的人员，由市招聘教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后办理有关手续。市、区聘用的人员，由市、区分别统筹使用。新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1年制度，同时签订聘用合同。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附件：

市直和三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开招聘教师职位表

2024.7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